

#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预公告

湛开管通〔2021〕29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觉民中学西侧，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附图。

（二）用地面积：总面积 1.1890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三）用途：公园绿地、中小学用地、城市道路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青苗、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积极予以配合登记。调查结果将与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居民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共同确认，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的，以征地

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附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局部）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17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局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 8000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制图日期: 2021年11月

---

湛江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